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对阆苑新能源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EPC）（以下简称“阆苑储能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进行采购，本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有利于推动阆苑储能项目的实施和交付，预计将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采购进度，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晖”）前期取得的阆苑储能项目实施需要，天津嘉晖于近日与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清能”）、上海思源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工程”）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合计为 2.32 亿元。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采购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 思源清能

1、企业名称：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2677110B

3、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4、注册资本：66,612 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999 号 2 幢 F 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8、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思源清能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 思源工程

1、企业名称：上海思源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2756XK

3、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1 幢 309 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8、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思源工程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思源清能签订的《储能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

买方：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2、采购产品

采购 1 套 200MW/400MWh 储能系统。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发货款、调试款、投运款、质保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4、质保期

为储能设备整体投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储能系统全套质保期为3年，电芯质保期5年，或储能系统全套设备货到现场之日起38个月、电芯货到现场之日起62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5、合同生效

合同在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设备交付、设备质量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

7、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所有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二) 与思源工程签订的《产品购买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

买方：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思源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2、采购产品

采购1套220kV升压站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4、质保期

质保期为货到现场 24 个月或调试验收合格起 18 个月。（先到为准）

5、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设备交付、设备质量、款项支付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

7、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所有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四、合同签订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有利于推动阆苑储能项目的实施和交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采购进度，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与思源清能签订的《储能设备采购合同》；
- 2、与思源工程签订的《产品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